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南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南钢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南钢股份、公司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72%股权、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8.72%股权
控股股东、南京钢联、交易对方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南钢股份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钢发展 38.72%股权、金江炉料 38.72%股权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江炉料	指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换发新营业执照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9 年 5 月 7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江苏省南京市共同签署的《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江苏省南京市共同签署的《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为南钢股份向南京钢联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钢发展 38.72%股权、金江炉料 38.7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钢发展和金江炉料将成为南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对方南京钢联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重组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金江炉料办理完毕其 38.72%股权过户至南钢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F1CW0W）。前述变更登记完成后，金江炉料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钢发展办理完毕其 38.72%股权过户至南钢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94613556M）。前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南钢发展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包括：

1、公司尚需就向南京钢联发行 1,698,163,773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应继续履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及时推进上述事项，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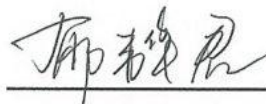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 翼



郁韩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